

证券简称：TCL 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10-03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 1,301,178,273 股，将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东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超公司	指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项目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次非公开发行律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A股普通股事宜
部品	指	TCL集团为主营产品彩电、手机以及家电产品生产零部件以及其它辅助产品等的相关业务
TFT-LCD	指	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Crystal Display, 薄膜电晶体液晶
第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	指	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切割玻璃基板尺寸为2200m×2500m，TFT-LCD几代线是按切割玻璃基板尺寸划分
液晶电视模组	指	液晶显示模组（LCM），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PCB线路板、背光源、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0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301,178,2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2,076,824.5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8,407,060.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669,764.08 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0年7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301,178,273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向特定投资者竞价确定。

经发行人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1月1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0年7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1元/股折价11.51%；相对于发行日（2010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元/股折价12.18%。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0年7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1元/股折价11.51%；相对于发行日（2010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元/股折价12.18%。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2,076,824.58元，扣除发行费用98,407,060.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669,764.08元；加上惠州市政府向公司拨付的广东省政府给与8.5代线液晶面板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5亿元，基本满足对华星光电50亿元资本金投入的需求，差额约9,633万元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达到预期目标。

6、截至公告日，不存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股)	获配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	300,050,002.84	86,719,654	36
2	李东生	3.46	250,000,224.00	72,254,400	36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6	834,839,996.56	241,283,236	12
4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3.46	553,600,000.00	160,000,000	12
5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	553,600,000.00	160,000,000	12
6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6	500,000,001.66	144,508,671	12
7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46	500,000,001.66	144,508,671	12
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	499,970,000.00	144,500,000	12
9	上海融晟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6	300,016,600.00	86,710,000	12
10	深圳市海谷神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3.46	209,999,997.86	60,693,641	12
合计		--	4,502,076,824.58	1,301,178,273	--

注：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东生为战略投资者，未参与询价。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24 号财政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小鹏

公司类型：事业法人

经营范围：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2、李东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九楼

自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3、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童恺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4、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如发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5、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团泉1号11平房

法定代表人：姜昕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6、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类。（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国产、进口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

7、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注册资本：3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文通

注册资本：1,531,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9、上海融晟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黄浦区崧秀路 565 号 3 幢 2 楼 819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深圳市海谷神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路以东、东滨路以南海月花园二期 13 栋 02 层商店 01

法定代表人：崔焯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动画、漫画、卡通人物形象的设计。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中，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1.19% 的股份；李东生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47% 股份的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中，除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在产品销售和渠道合作有正常业务以及未来仍将开展合作外，其余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也尚无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前 11.19%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0%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状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保荐代表人：徐懿、郭永青

项目协办人：陈朝晖

项目人员：徐懿、杜长庆、何鹏、杨涛、杨鹤、叶伟

电话：010-66215566

传真：010-6621197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经办律师：徐莹、施贲宁、文梁娟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注册会计师：李秉心、王广旭

电话：0755-82966039

传真：0755-82900965

（四）验资机构

1、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饶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曾小生

电话： 0755-82207928

传真： 0755-82237546

2、名称：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谢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西面

注册会计师： 崔岩、郭红星

电话： 0755-82522121

传真： 0755-8252887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8,566,775	11.19	0
2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5.55	0
3	李东生	160,662,400	5.47	120,496,800
4	李海英	69,910,000	2.38	0
5	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00,000	2.22	0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45,191	1.41	0
7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	33,800,000	1.15	0
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32,876,960	1.12	0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0,000,000	1.02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32,657	0.85	0
合计		950,149,722	32.35	120,496,800

注：本次发行前李东生先生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股 57,396,800 股以及 2009 年度认购非公开发行 63,100,000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5,286,429	9.80	86,719,65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1,283,236	5.69	241,283,236
3	李东生	232,916,800	5.50	192,751,200
4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162,855,739	3.84	0
5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3.78	160,000,000
6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3.78	160,000,000
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44,508,671	3.41	144,508,671
8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44,508,671	3.41	144,508,671
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500,000	3.41	144,500,000
10	上海融晟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6,710,000	2.05	86,710,000
合计		1,892,569,546	44.66	1,360,981,432

注：本次发行后李东生先生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本年度认购非公开发行 72,254,400 股，高管股 57,396,800 股以及 2009 年度认购非公开发行 63,100,000 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301,178,273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54,598	4.61	1,436,632,871	33.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1,476,546	95.39	2,801,476,546	66.10
三、股份总数	2,936,931,144	100.00	4,238,109,417	100.00

(二)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40,366.98 万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3,463,811.88 万元,增加比率为 14.57%;净资产增加到 1,283,210.68 万元,增加比率为 52.25%,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72.12% 下降到 62.95%。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消费电子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彩电等多媒体产品、移动通讯产品、家电、部品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向液晶电视产业链上游拓展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液晶电视模组约 1,400 万块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完善液晶电视产业链,增强成本控制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新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的生产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经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 150,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0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第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669,764.08 元，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需要以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了投入：华星光电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和深超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各出资 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和深超公司分别对华星光电以现金增资 5 亿元；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和深超公司分别对华星光电以现金增资 5 亿元。华星光电目前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公司和深超公司各占比 50%，各出资 15 亿元。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15 亿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及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深超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局直管企业之一，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文件确定，深超公司主要代表深圳市政府，作为扶持集成电路及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发展的运作载体，承担着相应项目有关的招商引资工作。

公司与深超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第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华星光电最终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与深超公司按 50%：50% 比例出资投入，公司出资部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华星光电目前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公司和深超公司各占比 50%，双方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完成相应的增资工作。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为 26 英寸至 32 英寸（占比 50%）、46 英寸（占比 35%）以及 55 英寸（占比 15%）液晶电视模组，加工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mm×2500mm，最大加工能力为 10 万张/月，年产液晶电视模组约 1,400 万块，预计良品率 90%。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资金 220 亿元，流动资金 25 亿元。

5、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与深超公司按 50%：50% 比例共同出资投入。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的差额 145 亿元由华星光电向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已于 2010 年 1 月动工，2011 年三季度投产。

8、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三、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一）项目可行性

1、符合国家光电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列入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和“2006 年至 2020 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原国家信息产业部也制订了投资政策和技术政策以支持和促进以 TFT-LCD 为主的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引导国内外投资者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到这个产业的建设中；在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为拉动内需，促进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国务院批准印发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将发展 TFT-LCD 产业列入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国家一系列政策出台表明了政府对发展我国 TFT-LCD 产业的积极扶持态度，显示出 TFT-LCD 产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战略地位。

2、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合理

第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3,865.9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29,200 平方米，所需员工 5,350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建设起点高，科技含量高，无论是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流程、还是工程建设技术方面都以“绿色、生态”为核心，着力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通过各种先进技术、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措施实现清洁生产的目标。

3、项目具有可靠的技术、人才保障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完全依靠自主力量，自主设计、自主建设、自主管理并成功运营大尺寸 TFT-LCD 后段即模组生产线的液晶整机制造厂商，产品良率和盈利能力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在电视开发技术上居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液晶面板和彩电整体一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公司所拥有的彩电技术将为其一体化设计、制造提供可靠的保证；经过近 4 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拥有包括上百名核心工程师在内的技术管理和研发团队，在工艺研发、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人才储备、产品研发、产业化生产以及自主建设等方面均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的基础和优势。

4、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平均年所得税后利润 14.83 亿元，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8.79%，总投资利润率为 6.23%；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1.42%，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9.8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5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0.13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市场前景

TFT-LCD 是目前平板显示的主流，2007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908 亿美元，2008 年已达 924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 TFT-LCD 面板产值将达 1,337 亿美元。

根据对消费群体的分析，全球电视市场未来将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即 46 英寸及以上尺寸产品将对应城市消费群体；32 英寸及以下的小尺寸电视产品将对应城市家庭的第二台电视和农村的消费群体；30 至 34 英寸及 40 至 47 英寸将是未来全球电视市场最大份额的尺寸段。就中国市场而言，电视产品的主流尺寸为 23 至 47 英寸。

第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产品将可全面覆盖全球液晶电视主要消费市场的主流尺寸，且切割效率较高、生产柔性高，产品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以下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帐 号： 44301560040681640000

户 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TCL 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单、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301,178,273 股股份已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上市日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东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